

证券代码：836784

证券简称：方德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德股份”）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对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及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涉及 2017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一次。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 万股（含 200.00 万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 6.50 元/股（含 6.50 元/股）至 7.20 元/股之间（含 7.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40.00 万元（含 1,4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7年5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0402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方德股份已收到新增出资1,36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6.80元/股。

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3269号《关于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缴存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账户名称为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4510000010120100225905。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13,6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	6,703.31
二、募集资金总额	13,606,703.31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3,606,703.31
其中：1、缴纳税款	8,911,019.93
2、支付货款	1,059,396.56
3、支付员工备用金	197,600.00
4、支付职工薪酬及社保	2,216,204.18
5、支付办公费	1,222,482.64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提前使用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专项自查结论

公司对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查验了公司发行股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股份登记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查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相关合同等业务资料，查验了公司发行股票的程序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发票、合同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

经自查，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为便于公司资金及时核算，公司将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到公司的其他账户，再通过其他账户将款项支付给相关方。

针对此问题，公司进行了如下规范措施：

1、公司已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则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注意事项的相关培训，通过学习以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要求进行深入了解，督促相关人员了解募集资金使用中的注意事项，提高规范意识，切实有效履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公司将加强与主办券商的沟通，确保主办券商能及时掌握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建立的银行信息传递的基础上，积极配合主办

券商的监管工作，便于主办券商及时了解相关资金运作，了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提出相关指导意见。

3、公司已根据公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贯彻实施相关制度，明确责任追究主体，确保未来公司股票发行工作及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除上述情况外，方德股份 2017 年股票发行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